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會議名稱	110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分區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9.11.5	地點	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一、研習目的：

- 1、宣導110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社會探究規劃表)撰寫說明。
- 2、說明撰寫常見樣態，以利各校撰寫社會探究規劃表，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二、研習內容：

1. 專題講座一：社會探究規劃表檢視原則、撰寫格式、時程、常見樣態及跨科說明-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研究教師張淑惠教師
2. 專題講座二：分科說明--蘇桂弘教師

三、研習重點：

1. 自然科學領域的探究與實作是屬於部定必修，約有595個大學科系會列入學習歷程參採
2. 社會科探究與實作是屬於社會科加深加廣選修的項目之一，非必修科目，但約有515個大學科系會將社會領域探究活動學習歷程檔案列入參採，故仍是很重要
3. 社會科探究與實作包含1-3冊的延伸探究與實作，非單指加深加廣之探究與實作這門課程
4. 學校可將探究與實作彈性安排為一學期各1學分，學生蒐集資料與實作的時間會較充裕
5.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檢視未通過常見問題：

(1)請適度降低學習內容份量，並增加學習表現第三構面的實作及參與的條目，包括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及規劃執行。(2)高三下學期學習週數以 14-18 週為度。

(3)授課年段置於高一請說明。(4)「專題研究」及「跨領域/科目專題」課程以單科教師指導學生為主，不採用協同教學。(5)請將校內跨科師資重新修正。(6)跨領域/科目統整」須跨科協同教師，請將校內單科師資重新調整為校內跨科、跨校協同或外聘教師。教師授課時間過多。(7)課程設計欠缺問題意識的建立，未引導學生發現問題、欠缺主動探究的歷程。(8)課程主體脈絡不明確：如課程前後不連貫、課程內容綱要與單元/主題不符、課程內容綱要不明確。(9)未依課綱規劃以學習表現第三構面來設計學生的學習歷程，導致課程偏向多元選修及閱讀文章(史料)活動學習單等方式設計。(10)欠缺實作成果或實作時間分配不足夠，無法讓學生有充裕的時間完成作品。(11)作業的種類繁多，使學生無法精熟練習。(12)課程設計時，對於學生表現行為設定不明確，例如只寫「完成作品」，但對於要完成什麼作品並沒有提及(例如完成小論文與完成微電影的差異就會很大)。(13)無法呈現教學規畫與成果報告之連結關係；未明訂學生成果之展現形式(14)學習評量的向度說明與分配的比率，不清楚，以致評量標準不夠完備

6. 110年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檢視期程：109年11.02(一)~12.07(一)各高中上網填報
109年12.21(一) 12:00後~110年01.04(一)第一次檢視結果開放查詢課程計畫全部內容檢視「通過」之學校，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說明1)檢視結果為「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

四、研習感想：

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規畫每年都要上網填報一次，大學參採的可以是地理.公民.歷史任一項，因都屬於社會領域，採用的科系還不少，也是社會科雖被減必修學分數卻還是很重要的證明吧！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